师市环审〔2025〕39号

关于新疆派力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0.5万t/a

废包装桶及10万t/a有机废渣热解回收

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派力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新疆派力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0.5万t/a

废包装桶及10万t/a有机废渣热解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52′43.683″，北纬44°48′49.214″。项目属于改扩建工程，建设5000吨/年废包装桶回收生产线1条、10万吨/年热脱附工艺处理处置有机废渣生产线2条，并配套建设辅助生产设施。项目已组装建成1套连续回转式热相分离设备和尾气处理设备，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项目总投资1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386.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9%。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桶回收车间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干燥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废渣车间有机废气采用“车间负压+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3）排放；有机废渣热脱附装置尾气采用“SNCR脱硝+水喷淋降温+布袋除尘器+氢氧化钠循环喷淋脱硫（脱酸塔）”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4）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库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5）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干燥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6）排放。排气筒（DA00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DA002、DA003、DA005、DA006）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DA006）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的限值要求。

废包装桶回收车间全封闭，污水处理站各类池体加盖封闭，液体物料均采用耐腐蚀、密封性能良好的管道进行输送和投料，废渣车间灰渣经吨包袋打包后临时存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包装桶回收废水、油水分离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限值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择低噪声的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及减振等措施，采取加装隔声罩、安装减振垫等方式进行处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残液、残渣、碱洗渣、油水分离工序底泥、氢氧化钠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包装桶预处理产生的残液、残渣及油水分离底泥送有机废渣处理装置处置；废矿物油送现有工程废混合杂烃再生利用装置处置；碱洗渣、废活性炭、氢氧化钠废包装桶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中废分子筛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包装桶回收车间、3#车间、有机废渣处置区域、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对生活区、灰渣临时堆棚等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进行一般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罐区及厂区须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建设。厂区进出口、生产装置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罐区等关键部位均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9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9日印发